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出差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5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应被保险人要求到境外出差，在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事故（释义）**造成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境外包含以下地区：

1. 中国港澳台地区；
2. 国外（不含美国和加拿大地区）；
3. 美国和加拿大地区。

以上境外地区，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第五条 投保人、保险人就本附加合同的责任限额进行约定，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以此约定在限额内赔偿。

本附加合同仅扩展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境外出差的事故情形，每人责任限额包括在主合同责任限额内，而非是主合同每人责任限额的叠加。

第三部分 释义

意外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